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C750-02

修正案号: 39-5484

一. 标题: 检查 APU 燃油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号为-0001到-0256(含)所有 Cessna750型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6-24-01

2.CAD2005-C750-01

3. Cessna 服务通告 SB750-49-12R1

4. Cessna 紧急服务信函 ASL750-49-09R2

5. Cessna 服务通告 SB750-49-05R1

修正案号: 39-14830 修正案号: 39-4867 2006年08月03日 2005年03月10日 2000年01月1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C750-01, 39-4867 为防止由于APU燃油管组件、升降舵钢索、液压管路和高温引气连接管之间产生接触,而导致擦伤,燃油渗漏到现存的点火源区域,以及可能导致没有火警探测和灭火系统的区域内失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2005-C750-01的要求 检查

A、对于序号从-0001到-0240(含)的飞机:在CAD2005-C750-01 生效后的25个飞行小时或48天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49-09R2的施工指南,对飞机尾椎区域内的与升降舵钢索、液压管路和高温引气连接管相接触的APU燃油管组件进行详细检查,以验证其间隙和是否有擦伤。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ASL750-49-09R2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此后按照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时间间隔(以先到为准)重复上述检查。

- (1) 以不超过25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。
- (2)在该检查区域进行过任何其它检查或维修工作后的下次飞行前。
- 注2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程序。

APU燃油管路更换

B、对于序号为-0001到-0031(含)和-0033到-0107(含)的飞机: 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初次检查前,按照Cessna服务通告SB750-49-05R1的要求,更换位于飞机尾椎区域内的APU燃油管。用于更换的APU燃油管必须是件号为6756605-23的新燃油管。

报告

- C、对于序号从-0001到-0240(含)的飞机:在本指令C(1)或C(2)段内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按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49-09R2,报告本指令A段要求的初始检查的结果(包括好的和不好的发现)。
- (1) 如果上述检查是在CAD2005-C750-01生效后完成: 在检查后30天内提交报告。
- (2) 如果上述检查是在CAD2005-C750-01生效前完成:在 CAD2005-C750-01生效后30天内提交报告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对追加的飞机进行检查

D、对于序号从-0241到-0256(含)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个飞行小时或48天内,以先到为准,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49-09R2施工指南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此后按照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时间间隔(以先到为准)重复上述检查。

对追加的飞机进行报告

- E、对于序号从-0241到-0256(含)的飞机:在本指令E(1)和E(2)规定的适用的时间,实施本指令C段要求的措施。
- (1) 如果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时或之后完成: 在检查后30天内提交报告。
- (2)如果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: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提交报告。

非强制性的最终措施

F、按照Cessna服务通告SB750-49-12R1施工指南的要求,通过安装新的燃油管线、导索板和夹板来改装APU燃油管线。改装后可以停止本指令A段和D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不要求维修报告

G、尽管Cessna服务通告SB750-49-12R1指明要给制造商提交一个维修报告,本指令不包含这一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H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2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1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